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**110學年度**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考核評鑑自評表

考核項目	考核內容	辦理情形
一、家庭教育列入課程及活動 40%	1.各年級實施家庭教育課程之教學內容, 要符合課程架構與綱要(15%)	1-1
	2.高中以下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教師、家政教師、特殊教育教師、幼兒園教師、輔導教師專任專業人員(心理師、社工師), 參與家庭教育相關研習及培訓, 每年至少四小時(15%)	2-1
	3.研發創新家庭教育融入式教材教案、多媒體教學媒材及建立網路學習社群(10%)	3-1
二、行政作為40%	4.組織學校家庭教育推動小組(5%)	4-1
	5.推動家庭教育業務, 協助宣導政策及相關資訊(如諮詢專線、活動訊息) (10%)	5-1
	6.依家庭教育法第15條針對重大違規學生及家長提供輔導策略或轉介(5%)	6-1
	7.申請辦理或協助承辦家庭教育中心相關方案、活動或研習(10%)	7-1
	8.自行辦理家庭教育等相關活動(含親職、子職、婚姻、多元家庭...等家庭教育法規內涵)(10%)	8-1
三、其他20%	9.學校推動家庭教育之創意作為、得獎榮譽、網頁建置等(20%)	9-1
		9-2
		9-3
		9-4